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文陽

訴訟代理人　劉逸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維田間請求返還訂金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68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次按抗告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裁定者，對於下級審法院初次裁定即不得聲請再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4年度調訴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第2號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曾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對不得聲請再審之第2號裁定為本件再審聲請，顯非適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兩造於臺中高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1號事件成立訴訟上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惟聲請人本人未參與該次調解，嗣經調閱錄音光碟始知訴外人即聲請人之父程祖逖未獲授權，逕代聲請人進行調解，程祖逖患有憂鬱症，於調解期日是否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下所為之意思表示，顯非無疑，系爭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。又兩造於臺中高分院開庭時，先實質進行調解，達成調解合意後，始同意移付調解，調解作成程序有瑕疵。原確定裁定未為實質審理，遽以聲請人請求繼

續審判逾30日不變期間，駁回抗告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、第420條之1規定，違背同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次按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，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同法第380條第2項，及第380條第4項再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以：系爭調解於113年12月25日成立，嗣聲請人聲請交付調解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法院准許後，其於114年3月10日收受該光碟。聲請人遲至同年6月12日始具狀請求繼續審判，自調解成立日或收受法庭錄音光碟日起算，均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第2號裁定駁回其繼續審判之請求，原確定裁定因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